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40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春河围（土名），占地面积为67257平方米，主要从事预应力管桩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预应力管桩300万米、商品混凝土90万立方米。现企业新增用地及厂房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为：1、扩建盾构式管片生产，新增盾构式管

片生产线（包括弯切机、氩弧焊机、翻转架、振动机、起重机、模具、养护池、蒸压釜等）1套，年增产盾构式管片20万立方米，其中蒸养所需蒸汽由三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提供；2、将原有预应力管桩生产配套的1台8t/h和1台10t/h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建为2台8t/h的燃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并增加切断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80310平方米，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预应力管桩300万米、盾构式管片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90万立方米（其中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作为中间产品用于盾构式管片的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封闭车间进行生产加工，并强化切割、焊接等工序产生烟粉尘的收集治理，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好运输车辆扬尘等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燃天然气锅炉应配套高效低氮燃

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此外应做好改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燃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合理设置收集渠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车辆清洗用水和管片养护池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冲洗用水、蒸汽养护冷凝水以及初期雨水分类收集经沉淀等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中的养护池补充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回用。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此外应做好改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确保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会华源管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slant 0.95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三江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